

浙江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

关于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）建设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

温龙预审〔2018〕78号

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上报的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）建设工程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已经龙湾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联审会议通过（〔2018〕93号），用地范围如浙江信宇测绘信息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出具的XY18-228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所示。项目投资代码：2018-330303-47-01-065576-000。经审查，对项目用地预审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沙中村，拟用地总面积3.75036公顷，符合龙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）（2015年调整完善版）修改条件。项目部分用地涉及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等，需进一步查明土地权属和地类，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规修改、土地转用、征收等手续。

二、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拟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地。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，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

三、涉及占用的耕地应按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、“占优补优”、“占水田补水田”的原则进行补充，你单位应履行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定义务，确实无法落实的，可以采取委托开垦的

方式补充耕地。涉及占用的标准农田，你单位应按规定落实标准农田储备项目，并办理标准农田占补手续。补充耕地及标准农田的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，同时要做好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，相关费用一并列入项目投资概算。

四、建设项目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者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用地报批前做好压覆矿产资源审核登记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五、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，补偿安置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概算。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六、本意见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后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12月13日

合同专用章
(2)